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律师勤勉尽职声明

发行人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综合承诺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渤水产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5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10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指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泰证券：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威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代表承销团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签订的《2018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和分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18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2018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基点：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一个基点等于1个百分点的1%，即0.0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7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财金[2018]1177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6月29日董事会决议同意。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7月13日文件批复。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央子镇白浪河东　法定代表人：王宁　联系人：王宁
联系地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0536-5605566　传真：0536-5605677　邮政编码：261108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遇明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411室
电话：0531-688899791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1
（二）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赵达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0层
电话：010-88005412　传真：010-88005419　邮政编码：100032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人：帅良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
电话：010-59355882　传真：010-56437018　邮政编码：100101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张学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01　邮政编码：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宋丹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1589号　负责人：张文斌　联系人：刘同武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1589号
电话：0536-8056372　传真：0536-8292089　邮政编码：261041

八、发行人律师：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5598号　负责人：杨秋兰　联系人：马涛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新华路与健康街路口诚公律师楼
联系电话：0536-2981148　传真：0536-2981818　邮政编码：26104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渤水产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5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10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均为自发行首日起3个工作日。

十四、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发行安排：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六：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16日。

二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17日。

二十一、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12月21日。

二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二十四、付息日：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五、兑付日：2030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八、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二十九、债权代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披露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担保人（若有）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投资者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发行人分别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利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30年的12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央子镇白浪河东

经营范围：工业盐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初加工（不含许可项目）；盐田维护；原盐销售信息服务；海洋产业、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吹填造地；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况：发行人是潍坊市一家实力雄厚的综合型国有企业，在本地区工业盐生产销售、吹填造地工程、水产养殖加工及销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根据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70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276.64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227.76亿元，资产负债率17.67%；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49亿元，净利润2.84亿元。

二、历史沿革

（一）1996年8月公司成立

1996年8月6日，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和潍坊市寒亭区水产第一盐场合资兴办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60万元，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出资50万元，潍坊市寒亭区水产第一盐场出资10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83.33%和16.67%。注册资金由山东潍坊寒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出具了鲁潍寒会师验字(96)第93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	50.00	83.33
2	潍坊市寒亭区水产第一盐场	10.00	16.67
合计		60.00	100.00

（二）2011年6月公司股东变更

2011年6月，潍坊市寒亭区水产第一盐场将其所持有的1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本次股权转让后，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三）2013年12月公司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实收资本由60万元变更为200,060万元。2013年12月30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潍信达会师验字[2013]第G-0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	200,060.00	100.00
合计		200,060.00	100.00

（四）2013年12月公司股东变更

2013年12月，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划转渤海水产股权的批复》（潍滨国资[2013]37号）文件，潍坊市寒亭渤海水产综合开发中心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潍坊滨海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潍坊滨海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潍坊滨海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60.00	100.00
合计		200,060.00	100.00

（五）2014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股东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潍坊滨海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9,94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0万元，增资后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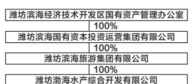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
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三、股东情况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7日，实际控制人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许可产品）；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销售；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酒店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996.28亿元，负债合计140.3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55.9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4.09%。2019年度，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7亿元，净利润2.2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8亿元。

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9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股权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007.37亿元，负债合计145.4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61.9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4.43%。2019年度，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7亿元，净利润1.9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6亿元。

截至2019年末，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已发行债券48亿元，债券余额为37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债券15亿元，公开发行债券余额22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利率	债券余额	期限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05-07	4.00	7.80	4.00	3年	2022-05-07	公司债券	非公开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09-09	5.00	5.50	5.00	7年	2023-09-09	定向工具	非公开
2016年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09-20	10.00	4.68	10.00	9年	2025-09-20	企业债券	公开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10-20	10.00	5.10	–	3年	2019-10-20	公司债券	非公开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5私募债券	2015-03-27	1.00	7.50	–	2年	2017-03-27	私募债	非公开
2015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08-05	5.00	6.80	5.00	8年	2023-08-05	企业债券	公开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016-03-16	10.00	4.85	10.00	7年	2023-03-16	公司债券	公开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02-12	3.00	7.40	3.00	5年	2023-02-12	公司债券	非公开
合计	–	48.00	–	37.00	–	–	–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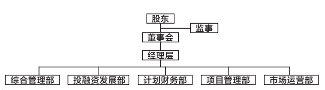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4家。

（一）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潍坊滨海蓝色海洋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运学校行政楼307室	海洋产业开发与运营	10,000	100.00
2	潍坊蓝色畅想休闲渔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创业大厦718室	水产养殖并销售	6,000	51.00
3	诸城渤海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都街道龙海街2533号	冷链物流运输	60,000	100.00
4	潍坊滨旅得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创业大厦706室	股权投资及咨询	37,500	58.67

（二）公司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层级
					直接	间接	
1	潍坊滨海蓝色海洋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	潍坊市	海洋产业开发与运营	100.00		二级
2	潍坊蓝色畅想休闲渔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潍坊市	水产养殖并销售	51.00		二级
3	诸城渤海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潍坊市	冷链物流运输	100.00		二级
4	潍坊滨旅得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	潍坊市	股权投资及咨询	58.67		二级
5	潍坊滨海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潍坊市	生物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		51.00	三级
6	潍坊滨海鲲鹏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潍坊市	冷藏箱式货物运输		51.00	三级
7	潍坊滨海鲲鹏船舶修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	潍坊市	船舶修理		51.00	三级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董事会成员

张友勤，男，汉族，山东高密人，1967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高密县监察局科员，高密县（市）机关团工委副书记、书记、党工委委员，高密市委组织部干事，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党政干部科科长，高密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高密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保留正科级），高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党委书记，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高密市密水街道党工委书记，高密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党委书记，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级主任科员，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调研员。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

王宁，男，汉族，山东泗水人，1978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2月入伍，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0302部队战士、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学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士官学校新闻报道员、潍坊日报社记者、西藏南木林县援藏干部、潍坊市委组织部科员、潍坊市干部培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等。现任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潍坊滨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法人。

付传鹏，1976年出生，党员，汉族，中专学历。先后在潍坊银行、平安银行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监。

（二）监事

孙俊杰，1974年出生，群众，汉族，大专学历。先后在潍坊新立克集团，北京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力凯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富华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职于潍坊滨海旅游集团审计监察与法律事务部，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朱志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2018年4月先后任职于潍坊富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潍坊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潍坊齐鲁会计大厦有限公司、江苏森普压缩机有限公司、潍坊滨海北海渔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今，任潍坊滨海旅游集团审计监察与法律事务部审计经理，发行人监事。

李林，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潍坊新立克集团富华大酒店，北京宝瑞酒店筹备处，郑州雅悦酒店，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潍坊欢乐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潍坊滨海北海渔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诸城渤海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王宁，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财务经理：付传鹏，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工业盐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初加工（不含许可项目）；盐田维护；原盐销售信息服务；海洋产业、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吹填造地；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是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骨干企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盐业务、吹填造地工程业务、水产养殖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8,329.86万元、191,691.20万元和264,120.67万元。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贸易收入，其贸易品种主要为钢材、水泥、光伏产品等，报告期内以内贸为主。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业盐业务	3,310.43	3,282.33	28.10	0.85
工程业务	17,547.31	11,275.82	6,271.49	35.74
养殖业务	163,605.55	84,989.99	78,615.56	48.05
其他	13,866.57	13,232.86	633.71	4.57
合计	198,329.86	112,781.00	85,548.86	43.13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业盐业务	981.86	967.27	14.59	1.49
工程业务	19,656.00	12,777.66	6,878.34	34.99
养殖业务	158,375.57	93,033.01	65,342.56	41.26
智慧冷链业务	11,780.60	10,194.42	1,586.18	13.46
其他	897.17	850.48	46.69	5.20
合计	191,691.19	117,822.85	73,868.35	38.54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业盐业务	246.84	241.69	5.15	2.09
工程业务	20,000.00	13,000.00	7,000.00	35.00
养殖业务	160,971.25	93,153.00	67,818.25	42.13
智慧冷链业务	82,768.93	80,322.87	2,446.06	2.96
其他	133.65	100.50	33.15	24.80
合计	264,120.67	186,818.06	77,302.61	29.27

（一）营业收入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盐业务	246.84	0.09	981.86	0.51	3,310.43	1.67
工程业务	20,000.00	7.57	19,656.00	10.25	17,547.31	8.85
养殖业务	160,971.25	60.95	158,375.57	82.62	163,605.55	82.49
智慧冷链业务	82,768.93	31.34	11,780.60	6.15	–	–
其他	133.65	0.05	897.17	0.47	13,866.57	6.99
合计	264,120.67	100.00	191,691.19	100.00	198,329.86	100.00

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8,329.86万元、191,691.19万元和264,120.67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工业盐业务、工程业务、养殖业务和智慧冷链物流业务板块，2017~2019年，工业盐、吹填造地工程、养殖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的合计收入规模分别为184,463.29万元、190,794.03万元和263,987.02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93.01%、99.53%和99.95%，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二）营业成本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盐业务	241.69	0.13	967.27	0.82	3,282.33	2.91
工程业务	13,000.00	6.96	12,777.66	10.84	11,275.82	10.00
养殖业务	93,153.00	49.86	93,033.01	78.96	84,989.99	75.36
智慧冷链业务	80,322.87	43.00	10,194.42	8.65	–	–
其他	100.50	0.05	850.48	0.72	13,232.86	11.73
合计	186,818.06	100.00	117,822.85	100.00	112,781.00	100.00

2017~2019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2,781.00万元、117,822.85万元和186,818.0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工业盐、工程业务、养殖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板块，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一致。2017~2019年，工业盐、吹填造地工程、养殖业务和智慧冷链业务的合计成本分别为99,548.14万元、116,972.36万元和186,717.56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88.27%、99.28%和99.95%。

（三）营业毛利润

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盐业务	5.15	0.01	14.59	0.02	28.10	0.03
工程业务	7,000.00	9.06	6,878.34	9.31	6,271.49	7.33
养殖业务	67,818.25	87.73	65,342.56	88.46	78,615.56	91.90
智慧冷链业务	2,446.06	3.16	1,586.18	2.15	–	–
其他	33.15	0.04	46.69	0.06	633.71	0.74
合计	77,302.61	100.00	73,868.35	100.00	85,548.86	100.00

2017~2019年，公司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85,548.86万元、73,868.35万元和77,302.61万元，主要集中在工业盐、工程业务、养殖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板块。2017~2019年，工业盐、吹填造地工程、养殖业务和智慧冷链业务的合计毛利润分别为84,915.15万元、73,821.67万元和77,269.46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99.90%、99.94%和99.96%。

（四）营业毛利率

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业盐业务	2.09	1.49	0.85
工程业务	35.00	34.99	35.74
养殖业务	42.13	41.26	48.05
智慧冷链业务	2.96	13.46	–
其他	24.80	5.20	4.57
综合毛利率	29.27	38.54	43.13

2017~2019年，公司的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3.13%、38.54%和29.27%，公司综合毛利率2018年较2017年有所下滑，主要是系水产养殖业务毛利润有所下滑，尤其是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智慧冷链业务板块规模增加较多，而毛利率较低所致。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公司2017~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7112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7025号）。

因审计收费事宜等原因，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2016–2018年度的三年连审报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前期报表数据进行重大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期债券产生不利影响。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2017年度的期末数与2018年度的期初数保持一致，2018年度的期末数与2019年度的期初数保持一致。近三年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管理层基于上述财务资料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参考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发行人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影响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2,000,000.00	–
	应收账款	–196,385,629.78	–156,187,910.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8,385,629.78	156,187,910.50
2	应付票据	–3,310,507.20	–
	应付账款	–53,820,902.89	–87,984,986.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131,410.09	87,984,986.97
3	应付利息	–52,227,023.28	–51,223,370.09
	其他应付款	52,227,023.28	51,223,370.09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发行人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33,232,565.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232,565.40
2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80,561,958.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561,958.63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

2016年度、2017年度报告中应交税费所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留抵增值税未进行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影响科目明细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金额增加+/减少–(元)		影响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金额增加+/减少–(元)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802,835.62	–	8,506,289.83	8,388,994.24
应交税费	7,453,995.75	6,651,160.13	15,157,449.96	15,040,154.37
盈余公积	–665,116.01	–665,116.01	–665,116.01	–665,116.01
未分配利润	–5,986,044.12	–5,986,044.12	–5,986,044.12	–5,986,044.12

（四）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66,350.33	2,698,849.90	2,597,703.19
流动资产合计	294,371.21	289,005.83	248,93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1,979.13	2,409,844.07	2,348,765.98
负债合计	488,739.75	453,482.820	264,879.25
股东权益合计	2,277,610.58	2,245,367.70	2,332,82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6,350.33	2,698,849.90	2,597,703.19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64,871.15	192,223.82	198,329.86
营业利润	38,304.49	34,746.83	56,937.07
利润总额	38,287.30	34,754.00	56,943.17
净利润	28,361.26	24,142.08	40,927.10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2.94	85,730.33	4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6.40	–158,818.90	–139,25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3.73	79,157.99	18,50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40.27	6,069.42	–120,710.93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流动比率[1]	1.84	1.93	5.18
速动比率[2]	1.37	1.39	3.57
资产负债率[3]	17.67%	16.80%	10.20%
存货周转率(次)[4]	2.40	1.50	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5]	37.84	11.66	11.2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6]	0.91	0.71	0.72
总资产周转率(次)[7]	0.10	0.07	0.08
净利润率[8]	10.71%	12.56%	20.64%
净资产收益率[9]	1.25%	1.05%	1.77%
总资产报酬率[10]	1.69%	1.59%	2.3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利率	债券余额	期限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项评级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5私募债券	2015-03-27	1.00	7.50	–	2年	2017-03-27	私募债	非公开	–	–
2015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08-05	5.00	6.80	5.00	8年	2023-08-05	企业债券	公开	AA–	AA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016-03-16	10.00	4.85	10.00	7年	2023-03-16	公司债券	公开	AA	AA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2-12	3.00	7.40	3.00	5年	2023-02-12	公司债券	非公开	AA	–
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9-18	4.00	7.00	4.00	10年	2030-09-17	企业债券	公开	AA	AA
合计	–	23.00	–	22.00	–	–	–	–	–	–

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过程中，一直聘请中诚信进行市场评级，期间未更换过其他评级机构。2016年4月8日，中诚信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调升为AA，主要基于如下原因：2015年，受益于政府资产划转，公司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均大幅增长，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在水产业务的带动下，公司收入和利润实现大幅增长，未来发展前景较为广阔。此外，近年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基础。

经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发行1亿元人民币私募债券，发行期限为24个月，发行利率为7.50%，该私募债券无评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已全部按时兑付。

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行5亿元企业债券，发行期限为8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6.80%，该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余额为5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4.85%，该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余额为1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非公开发行3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7.40%，该私募债券无评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余额为3亿元。

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发行4亿元企业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7%，该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余额为4亿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其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贷款共6笔，余额为84,283.7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信托机构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2021.2.1	保证并抵押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	2019.6.28–2021.6.25	保证并抵押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820.00	2019.9.20–2021.12.5	保证并抵押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9.9.27–2021.9.26	保证并抵押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10.18–2022.10.18	保证并抵押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10,463.70	2019.12.30–2020.12.30	质押
合计	84,283.70	–	–

上述发行人与上述单位的信托借款期限为1–3年，贷款利率超过了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金额合计1亿元，属于高息融资，但鉴于发行人良好的信用和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已将风险进行了隔离，借款合同违约风险较低，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的规定。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其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三、发行人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通过海通恒信融资租赁、远东融资租赁、海晟融资租赁、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民生租赁以租赁方式合计融入资金余额39,53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措施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434.19	2018.5.8–2018.5.8	10.64%	保证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874.28	2018.10.29–2023.10.29	10.35%	保证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32.64	2018.11.9–2021.11.8	10.50%	保证并抵押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27.07	2019.4.15–2022.4.15	9.30%	保证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25.57	2019.9.26–2022.9.26	11.69%	保证
诸城渤海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	2,236.26	2018.5.1–2021.10.15	6.04%	保证
合计		39,530.01			

发行人获取的融资租赁款项，大部分合同期限为三年及以上，部分融资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属于高息融资。上述融资已由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已将风险进行了隔离，预期借款合同违约风险较低，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偿付委托贷款的本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2.6亿元用于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建设，2.2亿元用于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建设，0.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序号	资金用途	股权投资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占全部募集资金的比例
1	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	100.00%	53,400	26,000	48.69%	52.00%
2	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	100.00%	44,900	22,000	49.00%	44.00%
3	补充营运资金	–	–	2,000	–	4.00%
合计	–	–	98,300	50,000	–	10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资本金为1.64亿元，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资本金为1.39亿元，上述资本金由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拨付。扣除项目资本金外，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计划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四、募投项目情况

（一）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

1、项目批复

批复单位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VX2016-010	规定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总投资和项目建设期限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bh2016008	规定了项目建设地点、总投资、建设内容和能耗情况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海域使用权证书	国海证2015c37078616922、国海证2015c37078616731、国海证2015c37078616746、国海证2016c37078615498、国海证2016c37078615507、国海证2016c37078615518、国海证2016c37078615525、国海证2015c37078616899、国海证2015c37078616867、国海证2015c37078616903、国海证2015c37078616951、国海证2015c37078616931、国海证2015c37078616912、国海证2015c37078616948、国海证2016c37078615534、国海证2016c37078615549、国海证2015c37078616714、国海证2015C37078615627、鲁(2017)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1473号、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3453号、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3455号、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3459号、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3458号、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3451号、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3460号、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3454号、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3457号、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3456号	规定了宗海面积、用海类型
潍坊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	潍海渔审[2018]156号	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应控制措施

2、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实施。

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域，规划养殖用海面积14,287.4262公顷（214,311.393亩）。该区域市政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方便，水质、环境等适合该项目的建设。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计划总投资53,400万元，海域内采用浮筏式养殖方式，购置养殖船、水产育苗设备等配套养殖设备。项目建成后，正常年达到年产24.3万吨扇贝。

3、项目开工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21年10月完工。截至2019年末，该项目已投入约1,5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2.81%。

4、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该项目经济分析计算期13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经营期为10年，其中达产期为8年，达产率分别为30%、40%、50%、60%、70%、80%、90%和100%，此后项目进入稳定发展期。

根据养殖经验，该项目所处海域在天气良好、饵料充足，同时扇贝养殖技术成熟的情况下，最大年产量约为24.3万吨，单价按5.00元/kg(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经走访水产交易市场、查询网上相关信息，采用较为保守的价格)计算，预计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为121,500万元，利润总额32,354.24万元，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30.30%，投资回收期7.38年(含建设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增值税。因此，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专项基金等税种均免征。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假定2020年–2029年），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可实现营业收入753,300.00万元，经营成本547,878.31万元，净收益总计205,421.69万元；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7,000.00万元，按照票面利率8.0%进行测算，则债券本息合计约为66,600.00万元，募投项目净收益可以实现对相应债券本息的有效覆盖，覆盖倍数为3.08倍。项目运营期内，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可实现营业收入874,800.00万元，经营成本636,230.66万元，净收益总计238,569.34万元；该项目总投资53,400万元，募投项目净收益可以实现对总投资的有效覆盖，覆盖倍数为4.47。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

1）可以推进渔业产业化进程，实现渔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潍坊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2）该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使项目建设单位快速发展，壮大实力，而且还对潍坊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农民的快速致富有着极大地推动作用，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3）增加了农业综合开发的途径，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适当缓解了当地的就业压力，同时带动农业增收和农民增收。

4）充分利用企业经济资源、自然资源与社会资源，合理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5）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巩固渔业第一产业在潍坊市的优势地位和基础地位，为转方式、调结构，促进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

1、项目批复

批复单位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VX2016-009	规定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总投资和项目建设期限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bh2016007	规定了项目建设地点、总投资、建设内容和能耗情况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海域使用权证书	国海证2015c37070316967、国海证2015c37070016824、国海证2015c37070016815、国海证2015c37078616883、国海证2015c37078616879、国海证2015c37078616851、国海证2015c37078616845、国海证2014C37070005122、鲁(2017)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	规定了宗海面积、用海类型
潍坊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	潍海渔审[2018]155号	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应控制措施

2、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实施。

该项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域，规划养殖用海面积5,645.29公顷（84,679.35亩）。该区域市政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方便，水质、环境等适合该项目的建设。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计划总投资44,900万元，海域内主要养殖花蛤、毛蛤、文蛤等，养殖形式为底播养殖。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养殖花蛤、毛蛤、文蛤等25,690吨的养殖能力。

3、项目开工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21年10月完工。截至2019年末，该项目已投入约6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1.34%。

4、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该项目经济分析计算期13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经营期为10年，达产率分别为：花蛤达产率40%、60%、80%和100%；文蛤达产率为20%、40%、60%、80%和100%；毛蛤的达产率为30%、50%、70%、90%和100%，此后项目进入稳定发展期。

根据养殖经验，该项目所处海域在天气良好、饵料充足，同时贝类养殖技术成熟的情况下，花蛤、毛蛤、文蛤最大年产量约为25,690吨，花蛤单价按4.00元/kg、毛蛤单价按9.00元/kg、文蛤单价按12.00元/kg(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经走访水产交易市场、查询网上相关信息，采用较为保守的价格)计算，预计达产年实现营业收入约64,225万元。利润总额17,066.79万元，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22.79%，投资回收期7.95年(含建设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增值税。因此，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专项基金等税种均免征。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假定2020年–2029年），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可实现营业收入470,127.00万元，经营成本332,404.17万元，净收益总计137,722.83万元；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1,000.00万元，按照票面利率8.0%进行测算，则债券本息合计约为55,800.00万元，募投项目净收益可以实现对相应债券本息的有效覆盖，覆盖倍数为2.47倍。项目运营期内，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可实现营业收入534,352.00万元，经营成本381,518.19万元，净收益总计152,833.81万元；该项目总投资44,900万元，募投项目净收益可以实现对总投资的有效覆盖，覆盖倍数为3.40倍。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

1）可以推进渔业产业化进程，实现渔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潍坊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2）该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使项目建设单位快速发展，壮大实力，而且还对潍坊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农民的快速致富有着极大地推动作用，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3）增加了农业综合开发的途径，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适当缓解了当地的就业压力，同时带动农业增收和农民增收。

4）充分利用企业经济资源、自然资源与社会资源，合理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5）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巩固渔业第一产业在潍坊市的优势地位和基础地位，为转方式、调结构，促进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实行财务集中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发行人内设财务部，专门负责会计核算、成本控制、融资管理及预算分析。

（三）发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并将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管理办法，集中管理债券募集资金，配合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当期的资金需求和缺口情况，合理配套资金，并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从而提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四）发债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还本付息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公司以自身经营收益、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作为偿还本期债券的第一资金来源，并辅以其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公司制定了以下偿债保证措施：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公司自身偿债措施不能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时，中合担保将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履行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焱
注册资金：717,64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大街28号楼中海国际中心12层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合担保总资产为101.9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0.7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0.75%。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中合担保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担保人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94
负债总额	21.15
资产负债率	20.75%
所有者权益	80.79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22
净利润	0.29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中合担保于2012年7月19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71.76亿元人民币，是中外合资的跨区域融资担保机构，也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

基于中合担保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清晰的发展战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中合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合担保的担保余额837.04亿元，按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681.45亿元，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放大倍数为8.28倍。随着新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出台，担保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面临上行压力，不过由于担保人债券担保多为AA级以上，目前影响较为可控，未来仍需关注担保业务发展以及信用环境恶化带来的资本压力。

综上所述，中合担保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保障能力。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债券为10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元。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4、保证的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担保函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事项业经中合担保评审会审批通过。本期债券的担保函及程序合法合规。

（六）担保人与项目实施主体、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项目实施主体履行本期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七）担保人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指标情况

截至2019年末，中合担保银监会口径净资产（非含并口径且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为82.27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681.45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8.28倍。

截至2020年6月末，担保人银监会口径净资产（非含并口径且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为82.72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604.38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7.31倍。

本期债券发行前（假设以2020年6月末数据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担保人对发行人、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0，放大倍数为7.31倍；本期债券发行后（假设以2020年6月末数据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担保人对发行人、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4亿，放大倍数为7.35倍。

中合担保仅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此次为发行人担保发行5亿元企业债券，其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担保集中度等指标计算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等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自身的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83亿元、19.22亿元和26.49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09亿元、2.41亿元和2.84亿元。公司目前形成了工业盐、吹填造陆、水产养殖业务为主，其他业务为辅的经营范围，业务经营稳定，业务分散性良好。随着公司经营的深入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将逐步扩大。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现金收益，公司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二）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资金补充

发行人拥有优良的商业信用，与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当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时，公司有通畅的融资渠道，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及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筹措偿还本期债券所需资金。

（三）发行人的可变现资产充足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为97,134.89万元，名下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多块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资产规模较大，其中，土地和海域大部分可用于抵质押，具有较好的可变现性。随着滨海新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海域有可观的升值空间和良好的变现能力。

二、募投项目可产生的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项目收入。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假定2020年–2029年），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总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223,427.00万元，经营成本880,282.48万元，项目净收益总和为343,144.52万元，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规模。

除上述偿债资金来源外，2017~2019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0,927.10万元和24,142.08万元和28,361.26万元，平均每年净利润为31,143.48万元。由此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预计实现净利润为31,143.48万元。

综上，募投项目净收益和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较为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事务。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建立专门账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三）偿债专项账户设置

发行人聘请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的偿债资金账户在监管银行处开设，由监管银行对发行人偿债账户的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监管。

偿债保障金专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立后，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本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本账户资金只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此外，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2018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债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要求，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刊登还本付息公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等信息，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重大变化，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申请发行的债券等重大事项第一时间给予披露。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本章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全文。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代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的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人的干涉；

（2）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自主安排、运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3）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

（4）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的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事项，认真履行应尽的各项义务，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发行人不得动用所募集的资金，募集发行结束后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有效的披露《债权代理协议》的内容并约定凡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并约定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4）按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权代理人的质询和监督；

（5）配合债权代理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便利，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或权利给予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债权代理人对其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根据债权代理人的要求，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外，提供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生下列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日内将该重大事件书面报告债权代理人。该等重大事件包括：

1）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预计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4）预计无法按时、足额收取所质押的应收账款；

5）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6）提供信贷支持的银行发生影响其履行发放信贷支持的重大变化；

7）订立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8）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9）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等；

10）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11）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2）拟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7）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债权代理人负责本期债券的代理事项。

2、债权代理人的代理事项具体包括：

（1）代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代理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3）代理监督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

（4）在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债权代理人根据《2018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5）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或仲裁事务；

（6）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3、债权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信息或文件；

（2）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或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及时书面告知债券持有人；

（3）有权依《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付息和兑付时，无须债券持有人另行同意而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或法律程序，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费用。

（4）有权依《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参加、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5）收取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而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质押担保权利登记的费用、追索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该等费用视为全体债券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债权(《债权代理协议》4.5款规定的费用除外)，发行人应当在债权代理人提出要求时及时支付。在发行人未能偿还债券项下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有权在追偿所得款项中优先扣收上述费用。

（6）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4、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无须另外取得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

5、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债权代理人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

6、债权代理人的义务

（1）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查询募集资金账户、偿债账户内资金提取、使用及支出等状况的书面报告；

（2）保存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3）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发行人及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向偿债账户划入当年年度债券应付本息金额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并根据《2018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5）按约定代为接收、代为送达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之间的、有关本期债券的通知、往来等；

（6）按《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及程序履行债权代理职责；

（7）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发行人的资料、信息或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外，不得向外披露；

（8）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9）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7、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所承担的代理责任，不应被视为债权代理人对发行人履约提供保证或担保。债权代理人不承担债券的偿还责任，也不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其担保人或其提供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担保物或担保方式；

5、决定发行人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方案；

6、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个工作日。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应发行人提议或其担保人或其提供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担保物或担保方式；

（5）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6）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规定如下：

（1）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

10、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进行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方为生效)。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监管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三、聘请监管银行

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监管账户

1、监管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同意在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材料申报前，在监管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和偿债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账户设立后，发行人须将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使用账户，本账户中的资金使用应符合《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募集资金用途，监管银行应当在接到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于当日及时划拨。

3、偿债账户设立后，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本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本账户资金只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监管银行应加强对监管账户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5、监管账户的管理必须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资金划付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付本息到期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管银行资金划付的金额、时间、资金收款对象、收款账号等要求，并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

（三）风险防范措施

在《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有义务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与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账户，发行人对不及时足额划款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监管银行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任何款项。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或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发行人有义务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监管银行。

（3）发行人须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如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多数通过，并立即书面通知监管银行。

（4）发行人须承担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内资金划拨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监管银行有权自动扣除前述费用。

2、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1）监管银行应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和偿债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发行人对拨付指令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监管银行对拨付指令不承担实质性审查义务，仅进行表面形式审查。

（2）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

（3）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监管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4）当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管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监管账户资金。

（5）在《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和偿债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金款项的，全部责任由发行人承担，与监管银行无关，但监管银行有义务在该情况发生当日通知发行人。

（6）本期债券的监管费为零元。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稳健，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不断提高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并且，发行人将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在充分分析未来资金流动状况的基础上确定其他筹资的规模和期限，控制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发行人较强的偿债能力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实现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债券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虽然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价格上升、战争及自然灾害等，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运营。

对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并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行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投资环节的管理，控制投资成本，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能够按时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虽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做了严格限定，而募投项目也经过了可行性论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更改的情况。

对策：发行人聘请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签订了相应的《账户监管协议》，可确保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期债券资金。另一方面，若确实因施工进度、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需要更改，发行人将按照政策要求，严格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为主，在当前变现能力较弱，资产流动性一般。若发行人未来面临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形，资产的流动性将直接决定了其按付全额偿债的能力，进而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向潍坊市政府争取更多变现能力强的资产，以改善资产结构，提供资产流动性。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运营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承担着潍坊市区域工业盐生产销售、吹填造地工程、水产养殖加工及销售等方面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对策：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上形成了以工业盐销售、吹填造地工程、水产养殖为长效支撑的业务板块体系，形成了有主业、有稳定现金流、有盈利能力、有融资能力的产业实体。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多元化发展，多渠道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确保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和债务偿还。

（二）持续融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融资能力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未来一个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增大。

对策：各级政府及各大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发行人与四大行及地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其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三）资产减值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资产主要为海域使用权，发行人海域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以第三方出具的评估价格作为入账依据。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政府规划、经济政策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海域使用权评估价值有所变动，从而影响发行人资产规模，对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水产品养殖业务涉及到的主要养殖产品包括蚂蚬、毛蛤、文蛤等海鲜产品。因海鲜产品属于生物资产，其核算存在一定难度。未来随着发行人水产养殖业务的发展，年末水产品存货余额将可能大幅上升，因水产品存货本身的核算难度，再加上其养殖受天气、养殖技术、海洋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核算不全或水产品毁损、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水产品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较大的资产减值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相关海域地处发展前景良好的潍坊市滨海区，且发行人海域使用权正用于建设海水养殖加工项目和海上粮仓项目，预计项目收益可观。发行人将加强资产管理，丰富养殖品种，分散养殖风险，创新养殖技术。

三、政策风险与对策

（一）宏观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针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二）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盐生产销售、吹填造地工程、水产养殖加工及销售等业务。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政策的调整可能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营运模式发生变化。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或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

对策：工业盐生产销售、水产养殖业务历来受到政府支持。作为潍坊市重要的骨干企业，发行人将继续获得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另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动向，尽可能减小产业政策变动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保障企业持续平稳发展。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水产”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该信用等级充分考虑了中合担保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滨海开发区”或“开发区”）经济实力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垄断性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海域使用权价值变动、资产流动性偏弱及水产业务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正面

1、滨海开发区经济实力不断增长。近年来，滨海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不断发展的区域经济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外部条件。

2、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公司所处的滨海开发区近海渔业资源丰富，培养了海参、扇贝、梭子蟹等10个过亿元的主导品种，且公司是滨海开发区海洋资源、渔盐文化综合开发的核心主体，业务垄断性较强。

3、担保方实力很强。中合担保作为担保方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凭借较强的股东背景、雄厚的资本实力、创新业务良好的发展空间、较好的公司治理架构，中合担保具备很强的担保实力，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三）关注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为48.46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为15.39亿元。公司债务主要集中在2020年7–12月及2021年到期，但2020年6月末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仅4.32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仅3.76亿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需关注。

2、海域使用权价值变动。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计入无形资产的海域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23.1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2.56%，占比较高。未来随着自然条件及社会经济的变化，该部分海域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存在一定的变化，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其价值变动及开发情况。

3、资产流动性偏弱。公司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86.98%，其中海水使用权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在建工程中包含海域使用权摊销47.43亿元，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偏弱。

4、水产业务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根据公司规划，公司水产业务板块将进行持续的投资，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在建的水产项目后续尚需投资10.41亿元，公司未来仍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25.50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8.84亿元。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管理工作通知》、《简化程序通知》、《风险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八）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协议相关各方均已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九）发行人本期债券具体发行尚待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第十八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批复

（二）《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关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发行“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六）《2018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七）《2018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央子镇白浪河东　法定代表人：王宁　联系人：周建华
联系地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0536-5605566　传真：0536-5605677　邮政编码：262737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遇明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411室
电话：0531-68889791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1
网址：http://www.zts.com.cn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http://cjs.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一览表

承销商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部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411室	遇明	0531-68889791
二、分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0层	赵达理	010-88005412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	帅良元	010-59355882